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使用手册

版本1.1.1

2020年5月14日

引言

为了规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场地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会展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制定本手册。本手册对活动的进场、施工、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

本手册主要供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供应商，包括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使用，在双方签约场地租赁协议时，将提交本手册作为其附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应提前将本手册提供给活动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及时将本手册提供给其供应商，包括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主办单位及其供应商，包括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应详细阅读本手册，并将相关内容向参展、参会单位传达。本手册所指活动包括展览、展中会议、展销及其它大型群众性活动。

任何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备设施造成的损坏的行为及后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追究相应责任。

此手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场地租赁协议》的附件，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场地租赁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手册解释权归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所有。

专有名词解释

租赁协议中，除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和短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单位	与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场地租赁协议，并依据租赁协议有权使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设施的法人或其他经法定登记的团体或组织等，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场地租赁协议》中所指的“乙方”。
红线范围	在规划设计中确定的展馆用地范围，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管理范围。
公共区域	展馆红线内除租赁区域以外的开放区域。
活动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会议、及其他非展览活动。
主场搭建商	受主办单位委托的部分基础搭建、家具租赁、展览水电气管理及安全监督等服务提供商。
特装搭建商	受参展商委托的特装展台搭建服务供应商。
承建商	主场搭建商和特装搭建商的总称。
商业性广告	以宣传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为导向的广告。
非商业性广告	不具备商业性质的广告，如政治、法律、文化、公益类的宣传，以及通知、公告、说明、启事等。
广告物品	占用场馆设施的印有商业性宣传信息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布、广告展板等物品。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是在光地上根据参展商需求搭建的定制化展位。

目录

引 言.....	2
专有名词解释.....	3
1. 安全管理.....	9
1.1 安全责任.....	9
1.1.1 主办单位安全责任.....	9
1.1.2 场馆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9
阻燃材料	
灭火器	
1.1.3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0
1.2 消防管理.....	10
1.2.1 消防管理守则.....	10
1.2.2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1
1.2.3 室外展场施工.....	11
1.3 安保管理规定.....	12
1.4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3
车证申请	
建筑限高	
2. 搭建管理.....	14
2.1 基本规定.....	14
展台限高	
进馆要求	
2.2 高处作业.....	15
2.3 特装展位施工.....	15
2.3.1 报图资料.....	15
2.3.2 主体墙宽度.....	16
2.3.3 桁架.....	16
2.3.4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6
2.3.5 玻璃.....	17

2.3.6 悬挂物（吊挂件）.....	17
2.3.7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7
2.3.8 承重、受力构件.....	17
2.3.9 地台.....	18
2.3.10 瓷砖等装饰物.....	18
2.3.11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18
2.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9
安全违约金	
2.5 其他规定.....	20
3. 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21
3.1 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	21
3.1.1 执行规范.....	21
3.2 材质要求.....	21
3.3 用电安装要求.....	21
3.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22
3.5 用电故障处理.....	23
3.6 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24
漏电保护器	
空压机	
3.7 用电违规处理.....	27
3.8 吊点.....	28
3.8.1 吊点界面.....	28
3.8.2 吊挂条件.....	28
3.8.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29
3.8.4 吊点施工要求：.....	29
3.8.5 吊点拆除要求：.....	30
3.8.6 安全事项：.....	30
3.8.7 “十不吊”原则：.....	30

3.9 网络.....	31
4. 环境、清洁、卫生管理.....	33
4.1 环境管理.....	33
4.2 垃圾清运管理.....	33
4.3 清洁服务及管理.....	33
4.3.1 场地交付清洁标准.....	33
4.3.2 清洁服务.....	33
4.3.3 公共区域清洁管理.....	34
4.3.4 仓储环境服务.....	34
4.3.5 押金与赔偿.....	34
4.3.6 施工清洁.....	35
4.3.7 场地清洁.....	35
4.3.8 垃圾处理.....	36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	36
4.4.1 预防预警.....	36
4.4.2 应对举措.....	36
4.4.3 防控期间展馆管理.....	37
4.4.4 防控期间客户及供应商管理.....	37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38
5.1. 面积及出入口.....	38
5.1.1 面积.....	38
5.1.2 出入口.....	38
5.2 承重设定.....	38
5.3 设施服务.....	38
5.4 墙体.....	38
5.5 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	39
5.6 吊点及高度.....	39
5.7 卸货区.....	39

5.8 停车位.....	39
5.9 电梯.....	39
5.10 电表.....	40
5.11 卫生间.....	40
5.12 网络通信.....	40
5.13 打桩/打孔.....	40
5.14 广场及公共设施.....	40
5.15 其它.....	41
6. 广告管理.....	42
6.1 基本规定.....	42
6.1.1 广告规范.....	42
6.1.2 广告悬挂管理.....	42
6.2 发布管理.....	43
6.3 广告收费.....	44
6.4 摄影和摄像管理.....	45
6.4.1 版权管理:	45
7. 餐饮管理.....	47
7.1 餐饮供应.....	47
7.2 馆内餐饮.....	47
7.3 餐饮管理.....	47
7.4 餐饮产品.....	47
7.5 餐饮卫生.....	47
7.6 餐饮宴会菜单与食谱.....	48
7.7 参考信息.....	48
8. 其他管理.....	49
8.1 延时管理.....	49
8.2 排他性服务.....	49
8.3 押金.....	49

8.4 保险.....	50
8.5 知识产权管理.....	50
8.6 公共广播管理.....	50
8.7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51
8.8 动物/宠物.....	51
8.9 升空管理.....	51
附件.....	52
附件1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52

1. 安全管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基本方针，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1.1 安全责任

1.1.1 主办单位安全责任

(1) 制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3)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4) 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5) 活动有票证的，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活动无票证的，按照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控制人数。

(6)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7) 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落实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并提前组织演练。

(9) 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0) 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

1.1.2 场馆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1)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2) 向主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场地平面图、疏散通道、供水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安全的资料、证明。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4) 根据活动安全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缓冲通道、区域和安全检查设备、设施，配

合开展安全检查。

(5) 保障活动现场以及周边监控设备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并保存活动监控录像资料 90 日以上。

(6) 做好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7) 活动期间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秩序维护工作。

1.1.3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4) 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1.2 消防管理

1.2.1 消防管理守则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1)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2)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3)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5)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6) 使用聚苯乙烯板（KT板）。

(7)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3)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14)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1.2.2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 展区搭建范围必须与活动安全许可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凡是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当存在结构、工艺性问题等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者扣罚安全违约金，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2) 主办单位在进行展区规划时，1-16号馆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连接展示区域和疏散主通道之间的疏散次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米，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应留出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米；17号馆南北向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9米，东西向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连接展示区域和疏散主通道之间的疏散次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米，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应留出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米；消防通道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型走道。

(3) 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B1级。

(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5)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50%。

(7) 安全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馆内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闸机应采用门扉式，且火灾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1.2.3 室外展场施工

(1) 室外展场方案必须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室外展场的规划不得占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不得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对馆内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影响。

(3) 室外展场内搭建的展棚规模如达到《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的临时建筑标准，主办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相关要求，将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

(4) 室外展场搭建展棚，应采用A级或B1级材料，每座棚面积不得大于4000平方米，展棚与展棚应保留8米防火间距，展棚与展馆应保留有至少10米防火间距。

(5) 棚内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6) 棚内消防通道规划及安全出口设计应满足最大人流疏散宽度和距离要求。

1.3 安保管理规定

1.3.1 主办单位应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

1.3.2 在办理进场申请手续前，主办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活动的行政许可。

1.3.3 人员须佩戴主办单位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发的识别证件，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1.3.4 人员应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身份查验。

1.3.5 主办单位应指派人员对重要区域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1.3.6 主办单位应安排安检人员对进馆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经检查的物品或违禁品不得进馆。

1.3.7 经主办单位授权的工作人员有权在活动区域内查验票证。

1.3.8 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有防盗要求的，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委托主办单位管理。

1.3.9 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

1.3.10 物品搬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1.3.11 当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中心将征求公安机关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

1.3.1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活动需提前征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同意。

1.3.1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1) 未经许可的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

- (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及环境的行为。
- (3) 闭馆后在展区滞留。
- (4) 未经许可携带宠物进入。
- (5) 携带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1.4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4.1 根据深圳市《关于继续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及《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通告》要求，办展期间用于运输的大货车、非深号牌小汽车在限行时间、限行路段行驶时，必须由主办方提前20个工作日统一申办临时车辆通行证。

1.4.2 任何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入红线范围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1.4.3 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1.4.4 展馆入口限高6米，展馆地库入口限高2.2米。

1.4.5 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

1.4.6 如因车辆停放或装卸货物造成损失，将追究肇事方赔偿责任。

1.4.7 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停车场滞留。

1.4.8 未经许可，严禁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占用停车位。

1.4.9 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照驾驶；严禁违规操作。

2. 搭建管理

2.1 基本规定

2.1.1 主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场地租赁期间应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1.2 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1.3 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2.1.4 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2.1.5 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边界。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2.1.6 展位搭建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1.7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6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2.1.8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存在锐角的部位。
- （2）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 （3）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2.1.9 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2.1.10 施工人员应凭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带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

2.1.11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1.12 施工人员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 (7) 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 (8) 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2.1.1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办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要求扣除押金。

2.2 高处作业

2.2.1 展馆人字梯限高2m，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2.2 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2.2.3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2.2.4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2.2.5 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2.2.6 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2.3 特装展位施工

2.3.1 报图资料

主办单位应对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书面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并于布展前7个工作日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室内两层及以上展位和室外展台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 (1) 室内单层特装展位：平面图、立面图、电气图、效果图、天花图（如有）、承

重结构大样图、结构安全审核意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及电话。

(2) 室内两层及以上展位和室外展台：平面图、立面图、电气图、效果图、天花图（如有）、承重结构大样图、结构安全计算书、结构安全审核意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及电话。

2.3.2 主体墙宽度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2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6厘米。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2.3.3 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2.3.4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厘米×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2.3.5 玻璃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

(2) 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2.3.6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LOGO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2.3.7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2.3.8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毫米，厚度必须大于5毫米，且使用钢螺

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2.3.9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2.3.10 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厘米×244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2.3.11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2)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3) 疏散楼梯

①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如设置2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2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②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1.4米。

③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26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17.5厘米。

(4) 防护栏杆

①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1.5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1KN的外力。

②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11厘米。

③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5)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²，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6) 电热器具使用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2.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2.4.1 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4.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2.4.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2.4.4 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2.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2.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详见附件1。

2.5 其他规定

2.5.1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5.2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主办单位的赔偿责任。

2.5.3 为保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3. 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3.1 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

3.1.1 执行规范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3.2 材质要求

3.2.1 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2.2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3.3 用电安装要求

3.3.1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2KW或10A电流。

3.3.2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3.3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3.3.4 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3.3.5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3.3.6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3.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3.4.1 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3.4.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进行申请，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

3.4.3 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3.4.4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3.4.5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3.4.6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许可电箱和插座上。

3.4.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4mm²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3.4.8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3.4.9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3.4.10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

3.4.11 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IP65标准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10—15厘米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80厘米以上高度设置。

3.4.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3.4.13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3.4.14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3.4.15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3.4.16 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4.17 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用电故障处理

3.5.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给展位的用电从展馆电箱开关下装部分属展商负责，此部分出现故障的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

3.5.2 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到场

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5.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3.5.4 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承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主办单位和参展商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3.6 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3.6.1 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展会现场服务台提交申请，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保证馆内用电安全。并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复意见执行。

3.6.2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流程如下：

(1) 参展商必须认真评估是否有拆除漏电保护的必要；

(2) 确认须拆除漏电保护的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请；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提交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经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展馆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拆除漏电保护器由设备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确认安排完成，并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展位核对表》中做好记录，展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位；

3.6.3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3.6.4 展馆内墙插、地插不可使用于2.5KW以上的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必须向主办单位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3.6.5 涉及到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现场需要至少放置一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3.6.6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所有带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流程如下：

(1) 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1MPa以上,展馆无法满足的,可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2)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校验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的资料文件;

(3)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3.6.7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无参展方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3.6.8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3.6.9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3.6.10 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搭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3.6.11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主场搭建商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3.6.1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3.6.13 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2)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3)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6.14 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3.6.15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3.6.16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

商应照价赔偿。

3.6.17 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要做到以下几点：

(1)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2) 施工车辆和机械必须在指定的线路行驶，所有供水管道上方严禁车辆和机械碾压或堆放重物。

(3) 为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批准，各主办单位一律不得在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4) 如因施工不当或在施工过程中意外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相关责任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报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接到报修后，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抢修完毕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和主办方共同查明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明并做出预防措施后，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应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将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的大小，对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 各用水单位应加强对自己用水范围内管网的维护，以保证水管、阀门不泄漏，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管网泄漏，主办方应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组织抢修，且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3.7 用电违规处理

3.7.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定，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承建商的责任。

3.7.2 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3.7.3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才能重新开通。

3.7.4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8 吊点

3.8.1 吊点界面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安装好后葫芦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由承建商负责。

3.8.2 吊挂条件

(1) 标准展馆屋面钢梁下9*9米网格专用吊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 1吨/点，且只允许垂直吊挂。

(2) 桁架的上、下弦上设置的吊点，吊点承重不超过1吨/点，且每榀桁架总承重不超过18吨。

(3) 屋面箱梁设置的吊点承重不超过1吨/点且每根箱梁总承重不超过1吨。

(4) 标准展馆中间索网原吊挂承重为1t/点，周边索网原吊挂承重为50kg/点，吊挂系统索网单段限荷25kg/段。

(5) 南北登录大厅电动吊点垂直吊挂荷载限值200kg/点。

(6) 精装区域的会议室及公共区域广告固定吊点垂直吊挂荷载限值200kg/点。

(7)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8) 吊点局部可以吊在桁架结构上，必须经现场吊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10) 吊挂注意事项：

①吊挂荷载时应缓慢加载卸载，不得有较大冲击和振动，以减小动力荷载的影响，同时应注意保证吊挂钩涂层不被破坏。

②产品在悬挂过程中，应缓慢、分批加载、卸载，同时动力系数应取1.3计算。

③应外包皮套等软性保护措施，避免索具防腐层损坏。

④用时受力角度不超过30度。

⑤不允许在旋转吊环上使用尺寸太大的吊勾。

⑥不能用带有酸、碱性物质或者水清洗吊环。

⑦吊环不可承受动力荷载。

⑧吊环表面涂层破坏时应尽快修复。

(11) 17号展馆由东到西消防疏散通道上方不允许吊挂承重荷载。

3.8.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

(3)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4)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5)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6)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3.8.4 吊点施工要求：

(1)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挂服务商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

(2) 承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场方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方报验，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

(3)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负责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4) 悬挂任何物品均须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同意，葫芦挂钩往上悬挂工作必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专职人员实施，葫芦挂钩往下工作由搭建商完成。

(5)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6) 所吊的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7) 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

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承建商完成。

(8)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m的，重量在25kg以下的，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5m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

3.8.5 吊点拆除要求：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展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3.8.6 安全事项：

(1) 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若发现违规者，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安全规则进行追责。

(2)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3)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5)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管理人员在场。

3.8.7 “十不吊”原则：

(1) 歪拉斜拽不吊。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3.9 网络

3.9.1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2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9.3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3.9.4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3.9.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Wi-Fi网络，保证Wi-Fi网络的安全，对接入Wi-Fi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3.9.6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9.7 禁止使用馆内Wi-Fi服务登入他人账户，或尝试渗入Wi-Fi服务的安全系统，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登（黑）入其他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或致使其他网络用户的服务中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解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3.9.8 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3.9.9 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WiFi无线网络，必须在不影响其他展位的情况下 经批准同意后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3.9.1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深圳国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3.9.11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9.12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3.9.13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BT、迅雷、游戏、P2P等）的访问权。

3.9.1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3.9.15 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3.9.16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当天。

3.9.17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申请数量与使用的电脑数量相等，多台电脑需申请同等数量的宽带接入或申请宽带组局域网。

3.9.18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4. 环境、清洁、卫生管理

4.1 环境管理

4.1.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秩序，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视破坏程度追究相应责任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4.1.2 主办单位需控制其影音设备播放的音量，主办单位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系统应面向展位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责任约束参展商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70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主办单位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4.1.3 各主办单位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4.2 垃圾清运管理

4.3 清洁服务及管理

4.3.1 场地交付清洁标准

场地交付前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对场地进行全面清洁，交付主办单位的场地应无积尘、无垃圾、无明显污渍。

4.3.2 清洁服务

（1）布展期/活动筹备期清洁服务

布展期每个标准展馆1楼提供2套开放洗手间，非标展馆及其他布展/活动区域开放临近的部分洗手间，洗手间提供大卷纸，清洁服务人员每天8:00-18:00循环保洁。

提供布展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通道、公共设施清洁及生活垃圾清理服务，不提供展位、展台、舞台、观众区、餐饮区等展会/活动搭建及使用区域内的清洁服务。

（2）标准展馆、非标展馆清洁服务

展会/活动期间提供公共区域、通道、公共设施清洁及生活垃圾清理服务，活动区域内洗手间全部开放并安排专人定岗清洁，洗手间内提供洗手间纸巾、洗手液，服务台、办

公室、套间在展期提供清洁服务，服务频次为1次/天。

（3）会议室清洁服务

会议期间提供连廊会议室公共区域清洁服务，包含会议室外配套公共区域及洗手间清洁，提供洗手间纸巾、洗手液等耗材。

4.3.3 公共区域清洁管理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和承建商负责。若参展商或承建商恶意将展位内的垃圾置于公共区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有权对其进行责罚。

（2）参展商或承建商在展品安装和拆卸过程中丢弃的建筑垃圾、展位安装材料、板条箱、纸板箱以及其他废料等的清除工作不包括在馆内外清洁的基本服务项目之内。

（3）活动的公共区域如铺设通道地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仅对公共区域的基础的清洁保养负责，主办单位需自行负责对其所铺设的地毯进行清洁，若地毯过脏、打滑或发出异味，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整体环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责令主办单位对地毯进行清洁。

4.3.4 仓储环境服务

主办单位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展会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参展商的仓储服务需要统一报备给主办单位或者主场运输商进行仓储堆放，所有仓储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会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输商收取，未经报备的物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且主办单位仍需支付由此产生的清运费。

4.3.5 押金与赔偿

布展前，主办单位须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缴纳场地综合押金；在撤展结束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否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委托供应商清理，费用全部由主办单位承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押金中扣除该款项。此外，主办单位、承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面及其它设施设备。若不慎造成

地面或其它设施设备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主办单位或承建商即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场地综合押金作为清理费用，赔偿价格会参照《展馆设施设备现场损坏价格表》进行收取。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主办单位或承建商需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另外补齐损失费用。

4.3.6 施工清洁

在布展和撤展时，包装、展位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馆内通道。特装搭建商须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主场搭建商支付场地综合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位内废弃物，任何施工垃圾不得丢弃或放置在馆内，施工过程易产生大量施工垃圾、噪音或气体如油漆和锯木等工作只能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外指定地点施工。

4.3.7 场地清洁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供的场地在进场前需保持干净整洁。

（2）对于用于活动的馆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在整个展期内，清理馆内全部卫生间。每次活动结束后，根据情况及使用时间，用机器清洗馆内地板、楼梯间及服务走廊。

（3）外带餐饮不得自带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在馆内所购买的食物食用完毕后，所产生的餐饮垃圾需自行处理或带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若餐饮垃圾遗留在馆内，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追责扣罚。

（4）对于主办单位预定使用的展览馆、会议室、办公室及存储间，主办单位必须在使用完成后对其会议室及办公室的格局进行复原，并打扫干净，房间使用后产生的搭建垃圾需带离展览馆、会议室、办公室及存储间。

（5）如主办单位既未申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代为处理展位拆除，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则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介入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主办单位承担。如主办单位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被有关部门查获的，主办单位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清运费）

（6）如主办单位需清扫展位（内部和外部），或要求提供额外的清洁服务，则需提前24小时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申请并交纳费用。

4.3.8 垃圾处理

(1) 活动会结束时，承建商必须按照《活动时间表》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活动区域内的所有与该活动有关材料清理并撤除，将地面恢复至活动移交前的状态。包括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如有违反，主办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2) 废水、废油必须倾倒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指定地点，不得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废油、食物和垃圾。主办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它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

4.4.1 预防预警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持续在展馆红线内进行疾病预防工作，定期开展卫生清洁与消杀工作，保持展馆通风，督促员工定期体检等。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评估其发展趋势与危害程度，尽早发出警报，以便相关责任部门及受影响目标人群及时做出反应，预防或减少事件的危害。

4.4.2 应对举措

(1) 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各部门及各级供应商，落实应急工作要求。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并响应相关要求，如：关闭展馆，停工停产，场地征用等。

(3) 结合政府要求，针对员工及物业、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做好管控工作，进行防范措施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各类防疫物资的采购与发放。

(4) 落实展馆红线内各出入口的安检工作，严格管控出入的人员与车辆并做好登记。

(5) 根据防控要求制定消毒方案，安排每日消杀工作，集中处理废弃防疫物品。

(6) 及时对外发布展馆工作动态，做好防控期间的舆情管理工作，将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4.3 防控期间展馆管理

(1) 设备设施管理方面，防控期间保障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定期进行维护，排除潜在安全隐患，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2) 场地管理方面，防控期间需保障场地安全，加强展馆安全防护工作，严防偷盗、火灾等事件的发生，及时响应并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

(3) 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对展馆红线范围内食品卫生安全加强管控。避免室内群体聚集用餐，必要时实行错峰用餐与分餐制度。

4.4.4 防控期间客户及供应商管理

(1) 防控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与主办单位及其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协调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导致延期或取消的展会，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2) 持续做好展馆商铺、供应商的管理工作，监督并配合防控工作。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5.1. 面积及出入口

5.1.1 面积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标准展馆的尺寸为 $200\text{m}\times 100\text{m}$ ($20,000\text{m}^2$), 17号馆的尺寸为 $200\text{m}\times 250\text{m}$ ($50,000\text{m}^2$), 其中标准展厅均无立柱, 17号馆有立柱。

5.1.2 出入口

(1) 标准展馆远离中央廊道端设有一个主出入口($6\text{m}\times 6\text{m}$), 2个人员出入口($3\text{m}\times 3\text{m}$), 靠近中央廊道侧设有6个人员出入口($3\text{m}\times 3\text{m}$), 南北侧各设有5个货车出入口($6\text{m}\times 6\text{m}$)和19个人员出入口($3\text{m}\times 3\text{m}$), 详情可参考标准展馆总平面图。

(2) 17号馆西侧设有1个超大滑动门(24×12 米)、两个货车出入口($6\text{m}\times 6\text{m}$)和10个人员出口($3\text{m}\times 3\text{m}$), 南北侧各设有5个货车出入口($6\text{m}\times 6\text{m}$)和18个人员出入口($3\text{m}\times 3\text{m}$), 8个人员出入口($1.5\text{m}\times 3\text{m}$)。详情可参考17号展馆总平面图。

5.2 承重设定

各展馆内地面静态承重为 $5\text{t}/\text{m}^2$, 南广场地面静态承重为 $10\text{t}/\text{m}^2$ 。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 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 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 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

5.3 设施服务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 每个展馆有29条设施管沟, 每个设施管沟有10个接驳井。以上设施仅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工作人员使用, 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如因特殊原因需开启, 须提前联系展馆相关工作人员, 由工作人员执行操作。为方便主办单位更好地使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馆内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 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内区域。

5.4 墙体

对馆内任何墙面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一切有可能对墙体造成损伤的行为, 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 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 如有广告发布需求, 请联系展馆商业开发部相关工作人员; 严禁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同意不得在墙体、设备、标识牌等固定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资料或覆

盖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标识牌，否则按污染墙体行为处置，并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定收取清理赔偿金。

5.5 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5.6 吊点及高度

5.6.1 标准展馆可操作净高为9米，展馆屋面钢梁下9*9m索网吊点，标准馆周边吊点60个，荷载限值50KG/每点，中间吊点180个，荷载限值1000KG/每点

5.6.2 17号馆可操作净高随现场变化，专用9*9m索网吊点周边吊点80个，荷载限值50KG/每点，中间吊点352个，荷载限值1000KG/每点。

5.6.3 考虑到安全因素，超重物品严禁悬挂。相关详细管理规定请参考“展会吊挂管理规定”。

5.7 卸货区

每两馆之间的区域为卸货区，跨度约为33米。3号、5号馆之间的卸货区与4号、6号馆之间的卸货区相通；11号、13号馆之间的卸货区与12号、14号馆之间的卸货区相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卸货区东西两侧车位大小为：18m×3.5m。

5.8 停车位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共计提供小车停车位约为12,090个，其中地下停车位为9,078个，地面小车停车位为3,012个，地面停车场同时提供货车停车位为896个和巴士停车位为208个。南登陆大厅西侧，北登陆大厅西侧和18号会议中心东侧提供VIP停车位为299个。

5.9 电梯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将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使用情况调度电梯，严禁违规使用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电梯，若有人员私自调控或破坏电梯，则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如需对电梯进行调控，请联系展馆工作人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每个标准展馆均配有12台垂直电梯、8台自动扶梯；17号展馆配有22台电梯、16台自动扶梯。此外，每个登录大厅配有垂直10台电梯，8台自动扶梯。

5.9.1 禁止超长超宽超重物品进入垂直电梯或扶梯，需报备展馆工作人员，按工作人员安排合理进行运输。

5.9.2 非货用电梯禁止电瓶车、平板推车、单车、电动车等进入，严禁载货。

5.9.3 扶梯禁止平板推车和货物进入（手提箱除外）。

5.9.4 为了防止平板车和货物进入自动扶梯，布、撤展期间不开自动扶梯。布、撤展期间如确实需要开自动扶梯，主办单位须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申请，自动扶梯运行期间必须派专人看护，由于平板车和货物的进入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伤害由主办单位负责。

5.10 电表

关于电力计量方面，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每个标准展馆展位处用插座用电量由2块独立的电表计量，展馆中配套设施（如照明、空调、消防等）由1块独立电表计量用电，所有电表均位于地下一层的配电间内。

5.11 卫生间

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5.12 网络通信

目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接有汇线通电话线，电信、联通、移动均已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移动通信，馆内光纤为独享光纤。

5.13 打桩/打孔

禁止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红线范围内对室内、外的墙面或地面进行打桩、钻孔。以及任何对地面造成损伤的行为，进出场运输需有地面保护方案并按报审，在布撤展过程中需要有专人对现场进行巡视，确保搭建、拆卸、装运等过程中按要求实施地面保护措施。另如现场对地面造成不可逆的污染也视同对地面造成损伤。如对地面造成损伤，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定收取赔偿金。

5.14 广场及公共设施

5.14.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室外场地：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室外展区主要分布在南广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深圳

国际会展中心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责任方进行相应赔偿，赔偿价格参照《展馆设施设备现场损坏价格表》。

(2) 为保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绿地，严禁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视破坏程度要求责任方进行相应赔偿，赔偿价格参照《展馆设施设备现场损坏价格表》。

5.15 其它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时应提前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商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如个别展馆因设施改造而造成规格变动，将根据最新的数据另行通知。

6. 广告管理

6.1 基本规定

6.1.1 广告规范

(1)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公共区域发布的户内外广告。

(2) 本规定所称户内外广告是指以幕墙条幅、广告牌、充气广告物体、旗帜、电子显示屏、灯箱、高炮等为载体形式，利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筑物、公共区域等户内外设施设置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广告。

(3) 一切户内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绿化；不得损坏建筑物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消防、供电、供气、供（排）水、通讯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活动正常秩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发布其提供的广告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或行政部门的处罚。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各主办单位自行承担。

(4) 本规定所称广告客户包括主办单位以及其它申请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发布户内外广告的单位或个人。

(5) 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派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除非事先获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书面许可，禁止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中心红线范围内发布与设置任何广告、标志、横幅、彩旗、气球、广告牌或其他装饰物。

6.1.2 广告悬挂管理

(1) 广告悬挂和幕墙作业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统一实施，操作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进行，其它单位和个人严禁在馆内从事悬挂作业。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广告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悬挂作业受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悬挂需求应于进馆前20日按相关要求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申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要求和相关价格请参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

(3) 任何悬挂作业需在安全前提下操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单个馆内可操作净高为16米，

悬挂点的单点垂直承重为1000公斤。

6.2 发布管理

6.2.1 广告客户须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定的有关广告的各项规定，服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广告的规划、管理和监督。

6.2.2 对于各活动举办期间发布的广告，各广告客户须于活动开展前至少1个月将本活动所有广告项目（包括广告设计稿、吊点效果图等）统筹上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前22天以上提供制作大稿（广告画面总面积5000m²以上需在25天以上）。若出现逾期报送，广告客户对于逾期报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效果影响承担相应责任。所有广告项目须于广告发布前至少22天进行确认，并提交广告设计稿、吊点图等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6.2.3 加急费收取原则：开展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制作大稿、进场后增加/取消广告发布、临时更换画面或移位将产生加急费用，收费细则详见《广告服务手册》中的服务说明。加急费收取前提为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急制作、安装、更换等工作。若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判断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拒绝。

6.2.4 所有广告项目在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确认之后，将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合作服务商制作与安装。广告设计小样须于提供广告制作大稿后3天内提供，广告客户须在5天内确认完毕。若出现逾期确认，视作客户对广告验收通过，由此所产生的影响客户自行承担。

6.2.5 商业广告的报价含发布费及制作安装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原则上允许不占用场馆设施的大会信息或者导向指引由主办方自行制作安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占用设施指的是遮挡原有广告位，包括张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墙面、玻璃幕墙、地面、围壁或者依靠墙体、柱体，使用屋顶吊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收取制作费及发布费。

6.2.6 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及确认，广告客户不得自行设置和擅自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也不得以其它名义（包括赞助和回报）自行设置和擅自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6.2.7 如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许可，禁止在墙体、支柱、地面、门窗等馆内本体或设施设备上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禁止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公共区域或馆内通道派发传单、海报、杂志等宣传资料、放置临时广告装置等。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发布的广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责令发布者自行拆除，并有权强行拆除及进行法律追诉。如对建筑或公共设施造成损害，发布者须按损害程度进行赔偿（价格详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附件土建精装损坏赔

偿报价一览表)；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2.8 为确保广告发布、制作效果及安装安全，不允许广告客户自带载体和广告物品。特殊情况下，需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同意，并按项目提供安全承诺书。同时，按广告报价缴纳广告发布费，相应广告项目在活动期间的安装、维护、清理等方面的责任，由广告客户自行承担，其中涉及建筑物安装的，将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统一实施，广告客户缴纳相关费用。

6.2.9 广告发布区域原则上根据活动规模、使用展馆区域、活动重要程度、活动举办时间、开幕式地点等项因素确定。各活动开幕式背景牌及形象牌的搭建规格及放置区域应参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附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活动公共区域开幕式背景牌及配套指引设施位置示意图》，不得占用广告位。

6.2.10 广告稿件请按JPG、TIF、PDF、AI（CS6版本）、CDR（X6及以下）格式之一提供文件（其他格式文件不予接收），TIF、PDF要附带JPG小图以备检查是否缺图或字体丢失等。单个广告稿件不应超过200MB。

6.2.11 广告稿件精度要求：户外喷绘，面积小于20m²，文件精度50dpi，大于20m²精度可酌情低至30-40dpi；户内写真，文件精度100-150dpi。以上文件精度是以完稿画面尺寸与喷绘的尺寸1:1的前提条件，如有缩放要乘以相应的缩放倍数，举例：如果完稿尺寸是以喷绘尺寸1:10制作，精度则要提高10倍。

6.2.12 LED广告相关要求：广告按照“分辨率要求”制作视频及图片；视频、图片播放时长为15秒；定稿截止时间为筹展前10个工作日提供。

6.2.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及以上、政府特别安排等情况）导致必须临时拆除广告物品或造成广告暂停发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广告收费

6.3.1 主办单位须按照广告服务价格缴纳相关费用，并于开展前缴清，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广告。逾期缴款或者未缴清相关款项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有权追缴滞纳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6.3.2 如果不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告阵地上的广告宣传，须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自行制作。若广告在地面将会收取发布费；若广告在空中发布则可能产生悬挂吊点费和发布费，以《广告服务手册》内容和销售合同为准。

6.3.3 不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告阵地上的广告限高需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告手册上的条款为准。以上文件中所标明的广告价格均按一个开展期计算，如超出，需另行加收费，价格另议。临时广告形状、大小不允许阻挡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有的广告阵地，临时广告限高应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批为准。

6.3.4 主办单位负责支付全部因临时广告活动的发布和制作费用。如因主办单位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发布的广告（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准并由主办单位制作和安装施工的广告）而引起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筑物损害或其他事故，主办单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4 摄影和摄像管理

6.4.1 版权管理：

(1) 所有利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形象进行商业性摄影或摄像的行为必须经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许可。

(2) 凡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擅自拍摄者，因版权或肖像权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拍摄者自负。

(3) 拍摄者所拍摄的关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配套建筑设施的照片和视频，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可以免费使用，且无需缴纳版权费。

(4) 如客户需要拍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摄影摄像活动，需向展馆运营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填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拍摄申请表”，在通过我司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摄影摄像活动。

(5) 凡需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图片、视频资料（后简称“资料”）的客户，需向展馆运营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市场部提出申请，填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影像资料申请表”，我司在与客户完成版权保密协议的签订后，将由市场部专员或资料员，将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具体可供客户使用的资料，以我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以邮件（或移动存储拷贝）的形式传输给客户。客户因按照版权保密协议内容使用“资料”，如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擅自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图片提供给任何使用单位或个人，提供者须自行负责，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以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以及其它相关责任。

(6) 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在拍摄前，和拍摄期间，自行负责相关安全事项的合规合法

性以及遵守相关法律（如进行航拍需自行获得相关许可，未获许可进行“黑飞”活动后果自负）。

（7）任何人、任何机构不得在深圳国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公共道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建筑等）拍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人伦道德、社会公理的照片和视频等内容。如有违反，将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或机构追究相应责任；将相关人员或机构列入黑名单，永远禁止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配套设施；将相关人员或机构移交公安机关或政府相关执法机构。

7. 餐饮管理

7.1 餐饮供应

为确保客人的健康，为客人提供卫生的用餐体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部拥有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综合体提供餐饮配送、出品和服务的独家权利。食品、酒水（含酒精或不含酒精）和配餐设备必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红线范围内的其他餐饮供应商提供。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安排餐饮对接人员为参展者和参展商提供全方位的餐饮服务。

7.2 馆内餐饮

7.2.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提供一流的多样性餐饮场所，包括南、北登录大厅三层设有一些当地特色的美食餐厅，标准展馆的二层设有即购即走区（外卖区）、三层设有美食广场，涵盖各国、各地的一些丰富美食档口，18号馆和20号馆三层设有豪华包房和豪华行政酒廊，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二层内设有1个容纳1700人的宴会厅，以及18号一层的北宴会厅可以容纳3200人用餐。南、北登录大厅4层的空中花园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式鸡尾酒会和各式Party。会展中心也可根据客户活动的安排，在所有的会议或宴会区域提供中式宴会、西式宴会、自助餐、鸡尾酒会、茶歇、以及婚宴等大型宴会活动，以满足不同需求。客户也可以根据展会或会议的需要，提前预定快餐盒饭，更快捷，更方便。国际会展中心为您打造首屈一指的会议和活动餐饮。

7.2.2 我们将竭诚不断提高和丰富您的用餐体验。我们的专业销售人员可以给您就定制个性化用餐体验提供更多的信息。

7.3 餐饮管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是各式宴会、自助餐、会议和茶歇餐饮服务的唯一指定供应商。如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无法提供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或服务，主办单位可通过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部协商安排。

7.4 餐饮产品

餐饮演示品，不得出售或以赠送形式销售。所有准备和提供的样品，食品不得超过50克；饮料不得超过50毫升。所有餐饮演示品均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该食品安全由各主办单位和参展商负责。

7.5 餐饮卫生

主办单位同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餐饮服务遵循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并对非深圳国际

会展中心与主办方协商指定的供应商或合作商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组织食品安全专员及相关专业人员,选择已在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内注册和审批的餐饮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其他餐饮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立餐饮业务。

7.6 餐饮宴会菜单与食谱

主办单位需要至少提前25个工作日确认菜单内容并反馈,根据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际会展中心餐饮供应商需要在展会前20个工作日提交菜单和食谱,进行报备。

7.7 参考信息

福海市场监管所(杨德平; 2726989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蚝业路一号)。

8. 其他管理

8.1 延时管理

8.1.1 任何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外，于主办单位租赁的区域以内实施工作，将定义为“延时工作”。

8.1.2 延时申请截止时间：

(1) 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必须在当日 15:00 时之前提出全场或零星加班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必须提前获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批准。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超过规定时间要求的加班申请，并且收取加急费用。

8.1.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接单后，将于现场核对派工单信息是否有误。如有不符，将立刻通知参展商停工。之后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与主办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后再补录订单。

8.1.4 一旦主办单位提出延时申请且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接单，一律不接受改单或取消。

8.1.5 有关延时申请收费，详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

8.2 排他性服务

8.2.1 “排他性服务”特指主办方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展时，按规定必须使用展馆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从安全使用场地角度出发，在活动相关服务中要求主办方接受展馆的排他性服务，如以下项目：

- (1) 展馆红线范围内物品运输
- (2) 固定位置广告的制作与安装
- (3) 展馆吊点服务
- (4) 展会安保服务
- (5) 展馆清洁服务
- (6) 展馆餐饮服务

8.3 押金

8.3.1 展馆综合押金由主办单位于进馆前 1 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缴纳，综合押金单价 10 万元/标准展厅/展期（其中，17 号展厅单价 20 万元/展期）。

8.3.2 若由第三方代主办单位缴纳押金，主办单位应提供主办单位与第三方之间的委托付款协议。

8.3.3 活动结束后，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办单位共同对活动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出现安全、消防、清洁、交馆延迟、场地和物品损坏等情况，主办单位需要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此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按相关要求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补偿款，待双方结算完毕后退还余额。

8.4 保险

8.4.1 主办单位应当至少在进馆前 15 天购买保险并向展馆提供相关保险证明。主办单位需要确保保险在场地租赁协议期限内有效。所购买保险须将场馆管理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8.4.2 需购买的保险险种及相应的最小额度（单位：万元）：

面积		≤20 万m ²	>20 万m ²
公众责任险 (人身伤害及财产)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额度	100	100
	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500	500
	累计赔偿额度	500	1000
雇主责任险 (人身伤害)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额度	100	100
	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500	500
	累计赔偿额度	500	500
财产险（展馆建筑物及硬件设施）		500	1000

8.4.3 主办单位必须在进馆前 15 天向展馆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背书和主要保险背书的副本，以及完整保险单副本。经认证的保险证明书或保险单副本应规定，未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展馆，不得撤销保险证明书或保险单。

8.5 知识产权管理

8.5.1 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应由专人或机构处理活动知识产权纠纷及消费投诉等问题，展馆管理方根据《场地租赁协议》的内容为主办单位提供办公区域，主办单位可视情况，自行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点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现场纠纷问题。主办单位不得侵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

8.6 公共广播管理

8.6.1 涉及公益内容以及活动惯例的指示性信息的广播，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并批准后，由主办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播报，比如场馆开放的时间、会议地点、主办单位的撤展通

知等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利益形象、寻人启事、报失物品、具有广告盈利性质的内容将不予播放。

8.6.2 现场广播系统可用于播放使用馆内的注意事项等。

8.7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8.7.1 由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是处于宝安机场航道下方的建筑物，根据《深圳市民用微轻型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允许任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内飞行。详情请咨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8.8 动物/宠物

8.8.1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其他活的动物不得带入场馆，特种展出动物类展品及有相关证件的工作犬（如导盲犬、搜爆犬等）除外。

8.9 升空管理

8.9.1 根据深圳城管局规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上空禁止使用升空气球。

附件

附件1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 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	4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B 级	10000-15000		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			10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或以上轻伤或 1 人或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条款；</p> <p>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